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钟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传真	0755-86098166	0755-86098166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人物互联为核心特色战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以"1 个主业+4 个业务板块+3 个层面"的业务组合战略为总体发展思路，经营数字化、智能化和数字营销等业务，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围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规划、软件与硬件供应、建设和运营服务精准发力；通过智慧园区、智慧楼宇+、城市应急数据治理、数字营销四大业务板块，构建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体系；形成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应用平台、数字底座（包括物联、数据、集成、AI、数据治理五大中台，园羚平台及BIM/CIM 底座）、物联产品三个层次的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累积，发展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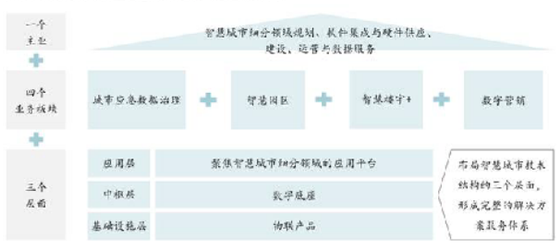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魂，经过三十年持之以恒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公司拥有"3+N"产品矩阵及解决方案能力，详见下图。

其中 3 指的是 3 条产品线，包括物联产品线、平台产品线和应用产品线。其中物联产品线包括摄像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多种物联产品，覆盖了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平台产品线包括物联中台、数据中台、集成中台、AI 中台、数据治理平台、园羚平台和 BIM/CIM 底座等多种平台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 PaaS 服务。应用产品线包括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IOC 智慧运营可视化系统、智慧工地平台等多种应用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场景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34,185,322.34	4,478,739,623.73	4,304,087,668.37	-31.83%	6,082,898,785.75	5,729,287,0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997,592.86	1,251,054,804.33	1,181,289,469.56	-65.29%	2,328,133,938.87	2,162,399,206.4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8,597,590.97	1,837,289,398.33	1,869,814,756.87	-24.67%	2,935,662,012.96	3,009,298,40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783,862.56	-1,099,798,435.59	-1,003,829,037.99	22.82%	-1,435,485,570.65	-1,520,831,5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444,499.69	-1,099,798,435.59	-1,000,344,056.38	27.98%	-1,509,764,089.31	-1,595,110,1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13,034.09	-84,973,972.82	-84,973,972.82	503.67%	118,531,850.94	118,531,85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64	-0.9175	-0.8374	22.81%	-1.1976	-1.2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64	-0.9175	-0.8374	22.81%	-1.1976	-1.2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8%	-61.46%	-60.04%	-37.34%	0.00%	-52.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内容如下：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部分收入核算与业务基础不匹配，2020 年部分应收账款虚构收回，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公司对前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9,378,528.10	314,532,822.92	333,073,981.05	421,612,25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2,101.53	-51,361,388.86	-274,720,996.25	-400,259,3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51,766.37	-54,320,957.53	-279,095,183.75	-329,332,6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06,513.74	31,910,102.24	61,657,598.29	61,955,361.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5%	315,831,160	0		
JEFFREY ZHAOHU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29%	195,320,972	149,616,129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16.13%	193,366,623	0		
朱萍	境内自然人	0.28%	3,400,43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3,342,428	0		
张衍锋	境内自然人	0.16%	1,915,875	1,915,875		
何月平	境内自然人	0.12%	1,416,000	0		
冯石平	境内自然人	0.11%	1,338,100	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11%	1,30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9%	1,076,3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 为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怀、JHL、张衍锋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朱萍	新增	0	0.00%	3,400,434	0.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342,428	0.28%
张衍锋	新增	0	0.00%	1,915,875	0.16%
何月平	新增	0	0.00%	1,416,000	0.12%
冯石平	新增	0	0.00%	1,338,100	0.11%
杨莉	新增	0	0.00%	1,300,000	0.11%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新增	0	0.00%	1,076,307	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退出	0	0.00%	34,200	0.00%
刘肇胤	退出				
陈都	退出				
王婷	退出				
谢文轩	退出				
刘大学	退出				
UBS AG	退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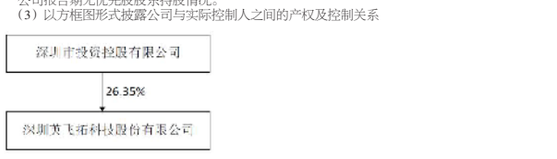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8,597,590.97 元，同比下降 24.67%；实现利润总额-760,142,742.70 元，同比减亏 2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783,862.56 元，同比减亏 22.8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34,185,322.34 元，同比下降 3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9,997,592.86 元，同比下降 65.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英飞拓：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英飞拓：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英飞拓：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英飞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

《英飞拓：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公司章程》及《英飞拓：<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743,628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914,4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808,738,676.68 元（因存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故实际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55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6,109,805.11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6,808,314.47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959,276.06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85,294,068.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0,598,687.12 元。

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约定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连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20000021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9,759,337.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337010100100870046	31,722,074.39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	812000198202242	-	262.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	20033576130001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8	1202022719900378919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	20000048254900056135158	-	839,087.28
合计		733,999,998.12	10,598,687.12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 915,978.52 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

*2、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销户。

*3、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4、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5、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6、该类账户为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7、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销户。

*8、该账户系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英飞拓系统后，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销户。

*9、该账户系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销户。

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终止，未产生效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已做调整，已投入部分为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结所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公司使用。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英飞拓软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未来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软件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软件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拟投入金额为：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故公司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公司已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在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技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在建设中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 2015 年便支付完毕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编号（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 0015570 号（不动产证书）。2016 年至今，因建设施工批文审批程序繁琐，公司深圳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滞后，相应影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进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由于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之间业务整合不及预期，同时公司近年来已成功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其他若干定制化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 1 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1)能源管理系统：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及深圳湾科技业务部门实际需要和深圳湾售电属性，能源云平台需要增加取消价差模式下的结算逻辑，可中断负荷等交易品种等功能，需要新增开发功能并适配应用一段时间，观察测试应用效果；(2)设备设施管理系统：本项目设备设施管理系统需要打通并展示园区目前的服务管理情况，对深圳湾目前提供的服务类型，各种服务类型的数量进行展示，针对客户服务需求进行分析与辅助决策，因此需要打通国资物业打造的国资云服务接口信息，目前国资云接口功能尚不完善，导致此部分系统集成功能未能闭环；(3)智慧运营中心 IOC 展示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从园区宏观角度实时查看当下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区所有运营数据，多维度、全数据，进行园区数据化展示，实现业务数据化、数据资产化、资产应用化。为了固资体系的担当，公司一直在选代升级 IOC 平台，如今 IOC5.0 版本设计规划基本完成，需进一步深化及迭代开发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合同项下部分服务未执行，或本投入较预计有所提升，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3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88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87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24%[*1]	2016 年	6,742.50（含置换）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95.93	2017 年	4,003.9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8,529.41	2018 年	4,940.89
		2019 年	55,104.48
		2020 年	5,523.23
		2021 年	2,579.38
		2022 年	1,583.20
		2023 年	396.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878.70	15,884.04	-	15,884.04	100.00